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4月27日

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邵荻帆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俞军柯、邵荻帆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邵荻帆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68
注册资本	20,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实际控制人	吴应宏、朱慧娟
联系人	刘堃
联系电话	0551-634750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1) 审阅全部定期报告；</p> <p>(2) 审阅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及其附属文件；</p> <p>(3) 审阅全部临时公告文件。</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主要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三会”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等事项。</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p>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提请常青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修改，并制订新的制度。</p>

	<p>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常青股份修改或制订的制度为：《公司章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等制度。</p>
<p>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常青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常青股份、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 3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在定期现场检查时，本机构对常青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走访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主要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取得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要合同；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有关工作人员，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青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36,908.82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4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703.57 万元（含理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0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6.91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1,290.56 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p> <p>持续督导期间，常青股份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核查意见。</p>
<p>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督导期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相关的独立意见24次，具体如下：</p> <p>（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p>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8)《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9)《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10)《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4)《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1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16)《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17)《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

	<p>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18)《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19)《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0)《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p> <p>(2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2)《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7年现场检查报告》</p> <p>(2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6、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8、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配合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配合良好。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通力律师事务所能积极参与保荐工作，与本保荐机构配合良好。
其他	无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 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常青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 九、对常青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常青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经核查、审阅，常青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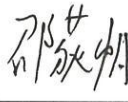
## 十、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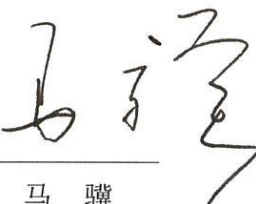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获帆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7日